项目编号：ZQX-BJZC20260701

项目名称：宝鸡市金台区金陵湾第一幼儿园房屋等地漏水恢复及处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宝鸡市金台区金陵湾第一幼儿园

代理机构：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27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 5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64

第六章 编制说明 ····· 65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66

第八章 合同文本 ····· 8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宝鸡市金台区金陵湾第一幼儿园房屋等地漏水恢复及处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金陵湾第一幼儿园房屋等地漏水恢复及处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 1909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QX-BJZC20260701

项目名称：金陵湾第一幼儿园房屋等地漏水恢复及处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5,502.22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金台区金陵湾第一幼儿园房屋等地漏水恢复及处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5,502.2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5,502.2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防水工程	宝鸡市金台区金陵湾第一幼儿园房屋等地漏水恢复及处理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5,502.2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金台区金陵湾第一幼儿园房屋等地漏水恢复及处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181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7）《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10）《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4）如有最新政策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金台区金陵湾第一幼儿园房屋等地漏水恢复及处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或原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若提供财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 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出具时间须在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9）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3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 1909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 1001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 10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节假日除外），由授权委托人携带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在宝鸡市东风路泽周商务 1909 室获取采购文件。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金陵湾第一幼儿园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陵西路 12 号

联系方式：182927562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 1909 室

联系方式：132091774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栋苗

电话：13209177475

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9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编号	ZQX-BJZC20260701
2	项目名称	宝鸡市金台区金陵湾第一幼儿园房屋等地漏水恢复及处理项目
3	采购单位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金陵湾第一幼儿园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陵西路 12 号 联系方式：18292756229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东风路泽周商务 1909 室 联系人：王栋苗 联系方式：13209177475
5	采购预算	105502.22 元
	最高限价	105502.22 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法律法规； 2.宝鸡市金台区金陵湾第一幼儿园房屋等地漏水恢复及处理项目采购需求书。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11	建设内容	宝鸡市金台区金陵湾第一幼儿园房屋等地漏水恢复及处理项目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12	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80%，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一年内付清。
13	项目建设地点	宝鸡市金台区金陵湾第一幼儿园内

14	计划工期	15 日历天
15	质量要求	合格
16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或原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若提供财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出具时间须在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9）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17	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时间和地点：不组织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2、供应商自行踏勘时，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自身安全责任
18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7 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0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21	分包	□允许 ☑不允许
22	偏离	不允许

23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要求**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任选一种方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 **备注：** **1.转账** 采用转账方式时，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交纳磋商保证金。 名称：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公园路支行 账号：3220 1158 0000 0252 45 备注：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 **2.银行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 2～3 个工作日前，持银行保函原件前往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 **3.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采用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的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 2～3 个工作日前，持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原件前往代理公司，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 **注：递交第二项、第三项两种任意一种方式需提交以下资料在磋商截止时间 2～3 个工作日前到代理公司进行核查：银行保函原件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原件及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24	磋商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应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工程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项目采取两轮报价方式，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及最高限价。 磋商货币：人民币。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从 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6 年 08 月 05 日 17 时 00 分（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2、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3、响应文件提交及投标地点：宝鸡市东风路泽周商务 1001 室纸质文件递交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总计 2 个封包： 封包 1：响应文件正本（**含电子版文件壹份 U 盘储存，电子版应为 PDF 及 WORD 格式）** 封包 2：响应文件副本 备注：响应文件应使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按序编制页码。**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各自胶装成册，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磋商会议时一同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30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31	**投标现场**	**投标现场手持件：** **1、法定代表人投标：应当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授权代表投标：应当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最终报价表；**

		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5、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书。** **凡未按要求出示上述资料者，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
32	**评审专家数量及抽取方式**	磋商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3名。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陕西政务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名，或陕西政务采购网专家库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专家。
33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1、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现行实行市场调节价(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财库[2018]2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3000元。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成交）结果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全额付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2、支付方式及转账要求：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仅接受中标（成交）供应商对公账户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个人转账、微信、支付宝等其他支付方式，具体转账信息如下：** 名称：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公园路支行 帐号：3220 1158 0000 0252 45 转账备注要求：转账时必须备注“宝鸡市金台区金陵湾第一幼儿园房屋等地漏水恢复及处理项目”，确保款项可精准对应项目、完成对账核销。
3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35	进口产品	□允许 ☑不允许
36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

		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标准，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供应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若供应商同时满足上述中 2-4 条中多个优惠条件时，评标时只按一种优惠计入，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本国产品标准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供应商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由评审小组审定，

		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7、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 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及中标（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备注： 1、解释权：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磋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供应商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评审小组应将该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中标（成交）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成交）资格，并上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3、监督部门：0917-3266892 4、监督部门电话：金台区教育体育局项目办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施工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2.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供应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5）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查勘，供应商可自行组织查勘现场，交通工具自备，食宿自理。

1.10 采购预备会

采购人不召开采购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

1.12 偏离

响应文件不允许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4）磋商评审办法；

（5）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6）编制说明；

（7）工程量清单；

（8）合同文本。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遗书），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公告、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磋商评审办法、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合同文本。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

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磋商不利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磋商组织机构登记签发。

（5）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磋商文件参与磋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磋商保证金；

（4）首次磋商报价表；

（5）施工技术响应方案；

（6）项目管理机构；

（7）类似业绩；

（8）资格证明文件；

（9）供应商性质；

（10）供应商承诺书；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次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按照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填报单价。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供应商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2 报价应是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总价包干，后期不做任何调整；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利润、风险费用、后续服务费用等。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报价中重复计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成交供应商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考虑。

3.3.3 供应商综合单价应包含成交代理服务费。

3.2.4 磋商组价时应妥善考虑，正式施工时不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变化及原材料市场价发生变化等进行调整。

3.2.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进行计价，不得修改清单工程量。

3.2.6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分项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项工程（零报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分项；若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分项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3.2.7 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现状、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3.2.8 编制磋商报价的其他约定

3.2.8.1 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3.2.8.2 供应商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清单提供的数量报价。

3.2.8.3 供应商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

3.2.8.4 供应商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供应商的磋商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供应商在其他项目清单保险费栏内自主列报，成交后包干使用。施工期间在施工区域内因非采购人原因发生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损害、伤害，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2.8.5 磋商报价中的总价要与综合单价相对应。所有工程量清单每个项目报价中的单价乘以工程量必须等于该项合价，合价累计必须等于合计。

3.2.8.6 磋商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应与“磋商总价”表中的磋商总价数字相符，不允许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3.2.9 凡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高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依法真实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商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纸质版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3.6.4 竞争性磋商所有响应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4、响应文件要求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4.2.1 响应文件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报送的；

4.2.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签；

4.2.3 供应商未按照文件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未在响应文件中附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的；

4.2.4 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的。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参与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供应商签到情况；

（3）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性；

（4）专家评审阶段；

（5）供应商二次报价；

（6）会议结束。

6、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3 名。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 名，或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磋商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磋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竞争性

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3)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磋商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磋商不足 3 个使得采购明显缺乏竞争，磋商小组决定否决全部磋商的；

(4)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5)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或者协助供应商撤换响应文件，更改报价；

(2)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3)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成交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4)采购人预先内定成交人；

(5)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

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供应商挂靠其它单位；

(2)供应商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响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均属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1)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成交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供应商之问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质疑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投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答复主体：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栋苗

联系电话：13209177475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 1909 室

邮编：721000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5）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5）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6）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7）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8）质疑书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盖本人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9）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13）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14）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9）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10）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1）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

采购媒体上公布。

（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 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诉

（1）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 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2）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

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0、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1、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响应文件中签字需是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未经授权的人员签字或未在授权期间内的签字均视为无效签字，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时间：_____

目　录

第 1 部分 响应函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 3 部分 磋商保证金
第 4 部分 首次磋商报价表
第 5 部分 施工技术响应方案
第 6 部分 项目管理机构
第 7 部分 类似业绩
第 8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 9 部分 供应商性质
第 10 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 11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第 1 部分 响应函

宝鸡市金台区金陵湾第一幼儿园 ：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工期）____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同本响应函我方缴纳磋商保证金或出具投标信用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报价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___。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贵方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并依序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table>
<tr><td colspan="6">致：宝鸡市金台区金陵湾第一幼儿园</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权　　限</td><td colspan="5">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有效期</td><td colspan="5">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td></tr>
<tr><td rowspan="4">企业信息</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执照注册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 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宝鸡市金台区金陵湾第一幼儿园</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4">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4">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4">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td></tr>
<tr><td rowspan="3">企业信息</td><td colspan="2">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营业执照注册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被授权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td><td colspan="3">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td></tr>
</table>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第 3 部分 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中应附电汇回单（或银行汇票、转帐支票）、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应采用后附格式，响应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含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彩色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或者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放弃成交资格的，或者发生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第 4 部分 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首次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项目建设地点	
计划工期	
项目经理及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专业类别、等级）	
备　　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最终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项目建设地点	
计划工期	
项目经理及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专业类别、等级）	
备　　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此表无需附在本响应文件中，请各单位提前盖好章手持，磋商过程中要求提交最终报价时再填写提交）。

第 5 部分 施工技术响应方案

整体实施方案，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完成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磋商评审办法》评标因素及分值表中评审内容。

第 6 部分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注：1.本表后应附项目组成人员相关资料复印件。

2.提供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有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7 部分 类似业绩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1.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完成的相关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2.一张表填列一个项目，按完成项目逐个填制。

第 8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本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二）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或原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若提供财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出具时间须在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8)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

（9)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附件 2)**；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附件 3**）；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附件 4**）；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附件 5**）。

附件 1：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与其他单位无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 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并郑重声 明：

1、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我公司未参加本项目其他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宝鸡市金台区金陵湾第一幼儿园房屋等地漏水恢复及处理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本公司保证参加本项目不是联合体投标，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9 部分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将随中标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宝鸡市金台区金陵湾第一幼儿园房屋等地漏水恢复及处理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备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

（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表可不填写，但须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

第 10 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一）磋商声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就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当地政府监管部门要求供应商出具检察院无行贿犯罪证明和签署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并签署承诺书。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 11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说明供应商资格、实力的证明资料（如有）。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评审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按响应指标和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应符合的必备资格条件		
1	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	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3）；
3	供应商资质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或原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资质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	财务状况报告	（5）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

		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若提供财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社保缴纳证明	（6）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税收缴纳证明	（7）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信誉要求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出具时间须在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9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履约能力承诺书	（10）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1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3	非联合体承诺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14	保证金凭证	（14）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注：上述（1）至（14）项为供应商必备的资格条件，若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取消备磋商资格。

2.2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报价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应符合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的要求
有效性审查	报价唯一	磋商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磋商有效期	应符合第二章 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程度审查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完全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有相应承诺。**
	技术/商务要求	分项报价表与工程量清单内容完全一致，无漏项删减等，且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工程或商务要求，技术/商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附表：评审要素一览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附表：评审要素一览表。

2.4 评审程序

2.4.1 形式、资格及响应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形式、响应及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评审，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及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4.2 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4.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施工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施工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4.4 磋商小组在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后，**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2.5 价格调整（政策性折扣）

磋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需要，落实有关政府采购政策。

a、根据财政部《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00%的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00%的扣除；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以上均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b、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规定执行。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e、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有关规定执行。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享受此折扣；

2.6 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评审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8 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9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质量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推荐。

2.10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

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评审要素一览表

附表 1：评审要素一览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1	磋商报价	报价评分（30 分）	依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文件要求，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 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备注：** **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异常低价审查** **（1）启动情形：评审中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启动异常低价审查：** **①报价低于全部合格报价平均值的50%；** **②报价低于次低报价的50%；** **③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45%；** **④评审小组认定报价过低，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诚信履约的。** **（2）审查要求：被认定异常低价的供应商，需在30分钟内提交成本测算、材料单价、人工标准等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 **（3）处理规则：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或经核验不合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审查过程及结果须完整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2	响应方案	施工方案和方法（10 分）	施工方案和方法 方案全面、详细、切实、可行，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综合赋0-10分。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10 分）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 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合理、科学、先进，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综合赋0-10分。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10 分）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保证工期的技术措施合理、科学、先进，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综合赋0-10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10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 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完善、合理、科学、先进。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综合赋0-10分。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的配置（5 分）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的配置 磋商小组根据拟投入的施工机具、设备的齐全程度及劳动力安排计划表合理程度综合赋0-5分。
		施工部署和现场平面布置（5 分）	施工部署和现场平面布置 磋商小组根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科学合理、临时设施解决方案针对性强、扰民问题解决方案或措施完善程度综合赋0-5分。
3	商务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10 分）	充分考虑团队综合实力，提供具体项目组成员名单，根据项目团队人员构成、数量、学历专业、技术职称等；以及本项目拟派专业设备的数量、类别、功能等给于适当分值，最高不超过 10分。
		近三年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10 分）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相关类似业绩，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不超过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注：1）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过程和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宝鸡市金台区金陵湾第一幼儿园房屋等地漏水恢复及处理项目。

二、项目概况

因金陵湾第一幼儿园多处屋面、外墙、美工室、体育器械室及沙水池存在渗漏水现象，墙面吊顶受潮破损，校园安全隐患大。本项目对全园渗漏点位开展防水堵漏、基层修复、墙面复原工程。

三、付款方式、项目建设地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80%，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一年内付清。

2、项目建设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陵湾第一幼儿园内

3、计划工期：15 日历天

4、质量要求：合格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章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宝鸡市金台区金陵湾第一幼儿园房屋等地漏水恢复及处理项目，位于宝鸡市金台区金陵湾第一幼儿园内。

二、工程范围：

该项目包含屋面天沟防水处理、外墙局部修复、室内受潮墙面吊顶修复、沙水池改造，以及垃圾清运、场地保洁、成品保护、竣工维保等全部配套施工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编制依据：

1、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2、人工费综合工种人工工日消耗量按照《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及《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计算。

3、材料价执行宝鸡市 2026 年第 1 期信息价及市场价。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金陵湾第一幼儿园-室外水池改造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工程名称： 金陵湾第一幼儿园-室外水池改造

工程量清单

编 制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审 核 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审）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招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CS 扫描全能王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2	给排水工程	
合 计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工程量清单

编 制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审 核 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招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沙池改造					
1	011706001001	原有防腐木面层拆除	原有防腐木面层	m2	12.05		
2	011201001001	墙、柱面一般抹灰	1.各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20厚硅酸盐水泥	m2	28.69		
3	011104002001	防腐木步道	1.面层材料品种、规格:300宽防腐木步道	m2	25.66		
4	01B001	原水龙头封堵	1.原水龙头封堵	个	5		
5	01B002	成品遮阳棚	1.新增成品遮阳棚	项	1		
6	010402003001	零星砌块	1.零星砌块名称、部位:冲砂池 2.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实心混凝土砌块、规格240mm×115mm×53mm、 强度等级MU15	m3	0.35		
7	010502001001	独立基础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0.63		
8	010502010001	钢筋混凝土墙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5.39		
9	010505005001	墙面模板	1.模板形式:复合模板	m2	12.63		
10	010506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10螺纹钢	t	0.126		
11	01B003	成品冲脚花洒	1.成品冲脚花洒	个	1		
12	010101003001	沙池填沙	1.材料品种:沙子（环保沙）	m3	26.74		
13	010502022001	压顶	1.混凝土强度等级:100厚C20	m3	0.13		
		屋面改造					
14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1.4厚SBS防水卷材一道（带保护层）防水上翻600mm 2.3厚SBS防水卷材一道 防水上翻600mm 3.25厚水泥砂浆找平 4.最薄处30厚LC7.5轻质材料找坡2%	m2	61.9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5	010902001002	屋面卷材防水（屋面封堵处）	1.4厚SBS防水卷材一道（带保护层） 2.3厚SBS防水卷材一道 3.25厚水泥砂浆找平 4.最薄处30厚LC7.5轻质材料找坡2% 5.120mm厚XPS保温板	m2	0.18		
16	010502032001	屋面混凝土洞口封堵	1.尺寸：300*300 2混凝土强度：C25	个	2		
		美工室改造					
17	011706003001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龙骨及饰面种类:石膏板吊顶 2.运距：自行考虑	m2	66.1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8	011302001001	平面吊顶天棚	1.饰面 2.满刮2厚面层耐水腻子找平，面板接缝处贴嵌缝带，刮腻子抹平 3.满刷防潮涂料两道，横纵向各刷一道(仅普通石膏板有此道工序) 4.错缝粘贴第二层板材(单层板无此道做法) 5.板材用自攻螺丝与龙骨固定，中距≤200,螺钉距板边长边≥10,短边≥15 6.U型轻钢覆面横撑龙骨CB60×27(CB50×20),间距1200,用挂件与承载龙骨联结 7.U型轻钢覆面次龙骨CB60×27(CB50×20),间距400,用挂件与承载龙骨联结 8.U型轻钢承载龙骨CB60×27(或CB50×20),中距<1200,用吊件与钢筋吊杆联结后找平	m2	66.15		
19	01B004	成品地面保护	1.因破除吊顶及墙面，需进行地面保护	项	1		
20	011205001001	墙、柱面装饰板	1.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幼儿园专用B1阻燃聚酯纤维毛毡板 高度1200mm	m2	35.5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1	011403001001	抹灰面油漆	A饰面：1、乳胶漆两道 2、满刮腻子两遍 3、刷稀释乳胶漆一道 4、局部刮腻子找平 B基层：1、5厚1:2.5水泥砂浆找平 2、9厚1:3水泥砂浆打底扫毛 3、刷素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m2	117.58		
22	011704002001	立面抹灰层拆除	1.拆除部位:墙面 2.运距：自行考虑	m2	117.58		
23	01B005	零星真石漆墙面修补	因部分墙面损坏而需重新修补 1.外墙因局部破损渗水起鼓需修复，真石漆外墙修复做法参图集陕09J01外13真石漆墙面 2.原设计有75厚PU复合保温板（A级），故宜参照原设计图外保温做法，详见陕2001J13图集	项	1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通用措施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118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1.1	暂列金				5000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5000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不含税的调整金额土（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1	B1	C1	A2	B2	C2	D=A2-A1	
1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工程量清单

编 制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审 核 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审）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招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31001007001	钢塑复合管	1.名称、规格:DN15	m	7.92		
2	031001007002	钢塑复合管	1.名称、规格:DN20	m	4.63		
3	031001007003	钢塑复合管	1.名称、规格:DN25	m	3.36		
4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名称、规格:PE双壁波纹管DN100	m	5.38		
5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名称、规格:PE双壁波纹管DN150	m	10.53		
6	031002001001	阀门	1.名称、规格:铜截止阀DN15	个	1		
7	031002001002	阀门	1.名称、规格:铜截止阀DN20	个	2		
8	031003016001	水龙头	1.名称、规格:水龙头DN15	个	9		
9	031003017001	地漏	1.名称、规格:地漏DN100	个	2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通用措施					
1	031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314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314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314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314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314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不含税的调整金额土（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1	B1	C1	A2	B2	C2	D=A2-A1	
1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第八章 合同文本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80%，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一年内付清。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书

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投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项目已经结束，我公司交纳的磋商保证金_____元已经到期，现申请委托我单位_____身份证号：_____前来办理退款事宜，请贵公司将该款项退至以下账户，我公司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和责任：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经办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经办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附：成交单位需提供合同原件一份。

经办人（签字）：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签----------

接收人：　　审 核：　　财务部：

注：此页作为磋商保证金退款，不用于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供应商将此页信息填写完整在磋商会议结束后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